

滕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滕卫计[2018]46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违法生育子女征收 社会抚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：

根据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对违法生育子女的公民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。根据滕州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度统计公报，我市 2017 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3116 元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29 元，以此为基数，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。现将 2018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符合法定结婚条件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，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，依照《条例》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，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6623 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3045 元。

二、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而生育子女的，依照《条例》规

定的基数，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33116 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15229 元。

三、符合《条例》再生育规定，生育时未提出生育申请而生育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四、不符合《条例》再生育规定，每多生育一个子女，依照《条例》规定基数的三倍，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99348 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45687 元。

五、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的，每生育一个子女，依照《条例》规定基数的三倍，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99348 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 45687 元。

六、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子女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：二〇一八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

2018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：

二〇一八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

序号	案由	处罚标准	法规依据
1	符合法定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，60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	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6623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3045元	《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按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
2	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生育子女的	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33116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15229元	《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，按规定基数征收
3	符合《条例》规定，生育时未提出生育申请而生育子女的	对夫妻双方各处以5000元罚款	《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，双方分别处以五千元罚款
4	不符合《条例》再生育规定，每多生育一个子女	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99348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45687元	《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，按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
5	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的，每生育一个子女	对城镇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99348元；对农村居民男女双方各征收45687元	《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，按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
6	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流动人口生育子女的	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	《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
备注：根据滕州市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度统计公报，我市2017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3116元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5229元，以此为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